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
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05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課程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 7 節為原則；如有特殊需求時，提報主管機關經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學生每日上學、放學時間，詳如下表；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：30~ 08：00	自主規劃運用	自主規劃運用	自主規劃運用	自主規劃運用	自主規劃運用
08：10~ 09：0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：00~ 09：1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
09：10~ 10：0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：00~ 10：1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
10：10~ 11：00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
11：00~ 11：1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
11：10~ 12：00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
12：00~ 13：00	午間休息	午間休息	午間休息	午間休息	午間休息
13：00~ 13：50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節
13：50~ 14：10	課間休息 (含環境打掃)	課間休息 (含環境打掃)	課間休息 (含環境打掃)	課間休息 (含環境打掃)	課間休息 (含環境打掃)
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4：10～ 15：00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	第六節
15：00 ～15：10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	課間休息
15：10～ 16：00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
16：10～ 18:00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代表隊培(集) 訓/學校重要活 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代表隊培(集) 訓/學校重要活 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代表隊培(集) 訓/學校重要活 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代表隊培(集) 訓/學校重要活 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代表隊培(集) 訓/學校重要活 動
課後活動請於 18 時前離校返家。					

- 五、每日上午第 1 節上課以前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如有需要，每週至多 1 日實施全校集合活動。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依教育部頒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劃辦理。
- 六、教學區域開放時間自上午 07：00 至下午 18:00，學生離開教學區域時間不得晚於 18：00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須續留教學區者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